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6.12.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7.11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.6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1.11 投資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106.4.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8.14 及 113.8.21 投資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113.9.11 行政會議通過
113.11.2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：
 - 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 - 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- 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 - 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- 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均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四、投資收益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(二)講座經費。
 - (三)教學與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出國旅費。
 - 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(六)新興工程。
 - (七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為增進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發展，於進行校務基金投資項目推動時，投資標的篩選應參考企業社會責任(CSR)、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(ESG)及責任投資(PRI)等原則，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- 六、辦理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投資業務，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結算時，年度投資報酬率超過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，達百分之五以上，得自己實現投資收益扣除相當存放於銀行一年期定存利息收入後，提撥百分之一作為工作績效酬勞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投資，各單一投資標的金額，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%為原則，超過限額時，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。投資產生虧損時，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：
 - (一)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。

(二)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。

- 八、辦理投資業務之各相關人員，對於非因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失，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免予行政之處置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